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客家戲學系主任薦選要點

96.10.3 本系 96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97.3.12 本系 96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.3.19 本系 96 學年度第 3 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98.7.30 本系 97 學年度第 8 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客家戲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系系主任候選人限本系專任副教授(含)以上教師或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。
- 三、本系系主任採任期制，每任三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- 四、本系於系主任出缺或任期屆滿前，召開系主任薦選委員會，其成員由本系專科以上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。薦選委員會之第一次會議由現任系主任召集，並由薦選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，主持薦選委員會。薦選委員會於新任系主任就任後自動解散。
- 五、薦選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全體委員四分之三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，薦選委員如為候選人，即喪失委員資格。
- 六、薦選委員會之工作如下：
 - (一)負責系主任薦選程序相關事宜。
 - (二)審查並推選產生系主任人選一至二名，薦請校長擇聘兼任。
- 七、本系系主任薦選程序為，辦理票選作業，請本系專科以上全體專任教師針對個別候選人進行無記名同意投票。
- 八、系主任候選人不得從事競選活動，以維護學術尊嚴及薦選之公正性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系教評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